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追回 决定书

恩社保追字〔2024〕2号

参保人

姓名：夏康；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12326*****8

经核实，参保人夏康核定享受失业补助金时段为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共6个月。实际享受失业补助金时段是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共6个月。因在淮北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重新就业而多领的失业补助金时段为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共4个月，合计多领金额为600元。根据《关于做好我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168号）第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停发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的；重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死亡的；应征服兵役的；移居境外的；享受基

本养老待遇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和《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错误认定、审核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应当依法重新认定和审核；……导致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负责追回。”的有关规定，我局须追回多发的失业待遇（600元）。我局已于2024年7月10日向你公告送达《退款通知书》，但截至本文发出之日仍未收到退回待遇。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将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600元）退回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全称：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江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21685945

备注：“夏康退回多领取失业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1万元，或虽未达到1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

联系电话：0750-7818564

联系地址：广东省恩平市广青街5号人社局大楼三楼失业保险待遇股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本决定书一式2份

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夏康
送达内容	恩社保追字（2024）2号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
送达人	恩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签收人	
备注	